

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係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。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鑒於目前各銀行從事附買回交易，已全部採融資說，以「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」列帳，不再採買賣說，以「期付款項」列帳，爰將「期付款項」自其他各種負債之準備金計提項目刪除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配合臺北縣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為直轄市，並更名為新北市，爰將相關條文所稱「臺北縣」修正為「新北市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，自九十九年七月起已無摺化，以對帳單取代存摺，爰將準備金乙戶定義中「憑存摺」等文字刪除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